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學生社團經費獎補助申請要點

93.3.9 九十三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行政會議通過

100.10.12 一〇〇學年度第二次行政會議通過

一、目的：

為鼓勵學生社團積極辦理活動，促進社團蓬勃發展，特訂定本要點。

二、申請對象：

本校登記核准在案，並持續辦理活動之學生社團。

三、獎補助範圍：

分為「社團器材」及「社團活動」兩部分。

四、獎補助種類：

分為「獎勵金」與「補助金」兩種。

五、獎補助項目：

器材、材料及用品、消耗性教材、旅運費、誤餐費、評審費、講師費及雜支等。

六、獎補助標準：

（一）獎勵金：

1. 代表本校參加教育部辦理或委辦之大專校院社團活動競

賽獲獎：

頒給獎勵金一萬五千元。

2. 參加本校社團評鑑獲獎：

優等：頒給獎勵金八千元。

甲等：頒給獎勵金六千元。

乙等：頒給獎勵金三千元。

(二) 補助金：

1. 辦理校內外大型社團活動：依其活動內容、經費預算審核，酌予一千至五千元補助金。

2. 燕巢校區新成立社團（不含觀察期社團）：第一年酌予三千元補助金，但以購置器材為原則。

七、獎補助限制：

每年各社團各項獎補助金合計最高以一萬五千元為原則。

八、審查方式：

學生社團依規定備妥申請表件（如附表一），向課外活動組社團輔導老師提出獎補助申請，由課外組組長先行初審，再送至學務長復審後，陳送校長核准。

九、申請日期：

(一) 器材單項申請金額在一萬元（含）以上者（資本門）：

社團負責人須備妥申請表件至遲於5月31日前向課外活動組提出申請（不可分次提出）。

（二）器材單項申請金額在一萬元以下或其他獎補助項目者（經常門）：

社團負責人須備妥申請表件至遲於於11月15日前課外活動組提出申請（可分次提出）。

十、請購與核銷：

學生社團提出申請並經核准通過之獎補助金，須依本校採購及經費核銷規定辦理，由社團輔導老師負責經手請購與核銷，相關流程如下。

（一）器材單項申請金額在一萬元（含）以上者（資本門）：

社團輔導老師須於6月30日前完成五聯式申請單請購，12月底前完成核銷。

（二）器材單項申請金額在一萬元以下及其他獎補助項目者（經常門）：

社團輔導老師審查後須於12月15日前完成五聯式申請單請購，12月底前完成核銷。

十一、器材管理：

學生社團由學校補助購置之器材，由社團輔導老師負責造具器材管理清冊（如附表二）並依本校財產保管規定列管，且須督導社團妥善保管移交。

十二、本要點經本校行政會議通過，陳送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